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王莉:**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王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5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9665.07元,支付利息及费用13378.62元,共计43043.69元,并按照年利率14.8%继续支付欠款本金29665.07元,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555元,诉讼费300元,共计2855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负担1765元,被告王莉负担109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仇学忠、宁夏科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金雄达幕墙配件有限公司与被告仇学忠、宁夏科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1.依法追加被告仇学忠为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宁0104执11013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并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宁:** 本院受理的马国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792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马国旺借款30000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诉讼费8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六盘山聚鸿盛世嘉华饭店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银川市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银川市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六盘山聚鸿盛世嘉华饭店有限公司就餐卡办理、充值就餐形成的口头协议;二、被告宁夏六盘山聚鸿盛世嘉华饭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银川市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餐费余额28817.5元;三、驳回原告银川市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86元,诉讼费300元,由被告宁夏六盘山聚鸿盛世嘉华饭店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1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924号

**苏月宏:** 本院受理原告朱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79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苏月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朱恬借款80000元,并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3.85%标准支付原告朱恬借款80000元自2022年7月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诉讼费300元,由被告苏月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新法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831号

**马兵、马雪粉、马俊、固原市安思远建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兵、马雪粉、马俊、第三人固原市安思远建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马兵支付租金237714.51元、留购价100元;2.被告马兵支付逾期罚息44727.86元,并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被告马兵支付违约金47542.90元;4.被告马雪粉、马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原告对案涉车辆宁D79587折价、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英英:**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与被告张英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693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张英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5829.5元,支付利息3710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一年期)的四倍即年利率14.8%支付上述本金自2016年12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84元,诉讼费300元,共计2084元,由被告张英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尚芸:** 原告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宁夏供应链分公司与被告尚军、尚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959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尚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宁夏供应链分公司支付车辆使用费224980.78元和违约金50680元,以上共计275660.78元;二、被告尚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宁夏供应链分公司返还车辆牌照为宁AEB00挂车一辆(铭响重型仓棚式半挂,型号为LXC9404CCY,车架号为LA996RC38J8LXC475);三、被告尚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宁夏供应链分公司支付交通违章费用200元和罚款20元;四、驳回原告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宁夏供应链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鹏鑫建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马如莲与被告宁夏鹏鑫建材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62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马如莲支付劳务费8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50日内来本院十一楼月牙湖法庭11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鹏鑫建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朋与被告宁夏鹏鑫建材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63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王朋支付劳务费8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十一楼月牙湖法庭11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若清:**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与被告李若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690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李若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4991.99元,利息4631.26元,且被告李若清还应以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一年期)的四倍即年利率14.6%支付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81元,诉讼费300元,合计1481元,由被告李若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杰杰:** 本院受理原告周剑平与被告马杰杰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1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周剑平与被告马杰杰之间的婚姻关系;二、婚生女周琪(2016年3月19日出生)由原告马杰杰抚养,原告周剑平自2023年1月起于每月20日前支付婚生女抚养费1000元,至婚生女独立生活为止;原告有探望婚生女的权利,被告有协助的义务。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诉讼费600元,由原告周剑平负担400元,由被告马杰杰负担4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贾书杰、贾国军诉被告李建宏、第三人张海飞、石生琴委托合同纠纷一案,被告李建宏申请追加你为本案第三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第三人诉讼申请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刘新:** 本院受理原告梁清、王军与被告刘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06执2325号

**丁少云:** 本院在执行与丁少云罚金一案中,因被执行人丁少云未能按本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0)宁01刑终135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根据对刑事涉案财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对被执行人丁少云名下车牌号为宁A009C3号的白色丰田二手越野车予以评估处置。现向你公司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2月15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权利,于2023年3月22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你于2023年4月6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即视为放弃异议权利。请你于2023年4月7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81民初3021号

**王海清:**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原告被告之间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2.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利息129.17元,罚息983.47元,共计16112.64元,截至2022年7月25日,此后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至付清之日;3.本案诉讼费、诉讼费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738号

**宁夏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田吉海诉被告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志宾:** 本院受理原告黄吉龙与被告刘志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7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志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黄吉龙支付劳务费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诉讼费300元,由被告刘志宾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吴克:** 本院受理原告范琪嘉与被告吴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范琪嘉借款本金100000元。案件受理费2412元、诉讼费300元,由原告范琪嘉负担112元,由被告吴克负担26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存义:** 本院受理原告杨成成与被告马存义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186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马存义赔偿原告杨成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共计4728.0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马存义负担63元,原告杨成成负担237元;诉讼费700元,由被告马存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胡健、张凤英:** 本院受理原告李小波诉被告胡健、张凤英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02民初353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胡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李小波支付运输费4830元,并自2022年8月22日起以483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至4830元运输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张凤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李小波支付运输费5520元,并自2022年8月22日起以552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至5520元运输费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李小波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496号

**马磊:** 原告兰海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649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马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兰海霞借款136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4元,诉讼费600元,合计744元,由被告马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4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冠学:** 本院受理原告许美荣与被告王冠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4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冠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付原告许美荣借款本金100000元和利息(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7%计算,自2021年4月19日至实际付清借款本金为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80元、诉讼费300元,由被告王冠学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杜新明与被告温洁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954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温洁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杜新明劳务费84340元,并支付原告杜新明劳务费84340元自2011年10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其中2011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判决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9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中国联航宁夏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与被告中国联航宁夏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3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中国联航宁夏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付原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借款本金91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88元,诉讼费300元,由被告中国联航宁夏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440号

**刘林:** 本院受理原告吴忠伟与被告刘林、于连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2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付原告吴忠伟借款本金15000元和利息297元;二、驳回原告吴忠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4元、诉讼费300元,由被告刘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海学林:** 本院受理原告振安汇盈(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77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海学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振安汇盈(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77790.77元,并按照年利率16.6%的标准支付上述代偿款自2020年1月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783元、诉讼费300元,由原告振安汇盈(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320元,被告海学林负担2763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885号

**马小飞:**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鸿运汽车电器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788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马小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鸿运汽车电器支付修理费用1350元。案件受理费50元、诉讼费300元,由被告马小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440号

**张建功:** 本院受理原告马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74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建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马岚偿还借款11600元,并按年利率3.7%支付上述借款自2022年5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840元,诉讼费300元,由原告马岚负担606元,被告张建功负担53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安金芳:** 本院受理原告马永亮与被告安金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0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安金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永亮支付货款14000元、逾期付款利息1995元,共计15995元。案件受理费200元、诉讼费300元,由被告安金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陈莹、陈建红:** 本院受理原告于芳与被告陈莹、陈建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37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付原告于芳借款本金10000元和利息4200元,共计14200元,被告陈莹还应向原告于芳偿付自2020年8月7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4.8%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于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6元、诉讼费300元,由被告陈莹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中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区龙鑫华工程机械修理厂:** 本院受理的原告唐建国与被告宁夏中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三人固原市原州区龙鑫华工程机械修理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实际操作的搅拌车一台(车牌号宁C38008),如不能返还车辆,则按照车辆的现金价值予以赔偿;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车辆运营损失104万元,并支付诉讼费10月14日起至车辆实际返还期间的运营损失;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无法直接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公告见报后第48天(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小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明夏新型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小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5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小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明夏新型涂料有限公司支付涂料款32155元;二、被告王小勇还应以3215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50%,向原告宁夏明夏新型涂料有限公司支付自2022年9月7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604元、诉讼费600元,均由被告王小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天文、黑正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天文、黑正兰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36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天文、黑正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64000元及违约金1280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28元、诉讼费300元,由被告杨天文、黑正兰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沙金萍、张国均、张国忠、宁夏鑫鸿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与被执行人沙金萍、张国均、张国忠、宁夏鑫鸿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197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宁夏鑫鸿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观湖一2号号楼楼3号商铺(房权证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3024738号)以清偿债务。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104执666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及通知你本院定于2023年2月9日上午9:30到本院一楼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限你于2023年3月9日上午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2023年3月24日前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在淘宝网对上述房屋公开进行拍卖。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景通商贸有限公司、刘尉、杨爱云:**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与被告宁夏景通商贸有限公司、刘尉、杨爱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民初1412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刘尉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学明园25号楼11号、12号、13号营业房以清偿债务。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104执433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通知你本院定于2023年2月9日上午9:30到本院一楼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限你于2023年3月9日上午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2023年3月24日前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在淘宝网对上述房屋公开进行拍卖。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